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及解除持 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在持续督导期间，太平洋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认可太平洋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5年1月23日签署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上述终止协议书自公司与新承接券商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之日生效，协议解除后，太平洋证券对持续督期间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负有核查、配合处理的义务，对持续督导期间乙方的不当或违规行为仍须负责。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代办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